

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航空器地址编码（以下简称“S 模式编码”）管理，规范 S 模式编码使用，合理利用 S 模式编码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民用航空无线电管理规定》，参照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》附件 10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申请、使用中国 S 模式编码的单位或个人，以及负责指配和监督管理 S 模式编码的民航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S 模式编码是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配给中国，供航空通信、导航和监视系统使用的 24 位二进制（BIN）编码。

我国采用 8 位八进制（OCT）方式表示，可用范围 36000000 至 36777777。

第四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 S 模式编码的统一规划和指配，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对 S 模式编码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运行在我国注册的民用航空器，在我国

境内设置使用的民用航空地面监视系统，民用机场场面运行车辆以及从事相关设备研发、科研等活动，均可以申请 S 模式编码。

第五条 一个 S 模式编码在同一时间内只能指配给一架民用航空器。

两套民用航空地面监视系统或两部机场场面车辆间距大于 1000 公里，可指配同一个 S 模式编码。

第二章 民用航空器 S 模式编码申请与受理

第六条 每架民用航空器只能申请一个 S 模式编码。申请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航空器已在中国民用航空局注册，或已取得《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》；

（二）航空器已安装或拟安装需要使用 S 模式编码的无线电设备。

第七条 申请人通过“中国民航无线电管理业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，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附《民用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函》或《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》或《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证》扫描件。

第八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平台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

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第九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指配或者不予指配的决定，并通过平台告知申请人。准予指配的，核发该架航空器《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》时，同时标明 S 模式编码。

第十条 S 模式编码与航空器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应当保持对应关系，若发生变化，需重新申请 S 模式编码。航空器运营人或机型发生变化，无需重新申请 S 模式编码，可随《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》变更手续一并确认。

第十一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，取得 S 模式编码后超过 1 年未办理《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》的，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注销该 S 模式编码，并通知申请人。

航空器国籍登记被注销，其 S 模式编码随《民用航空器电台执照》注销手续一并注销。

第十二条 S 模式编码有效期与其国籍登记证应当保持一致。

第三章 民用机场场面运行车辆

及地面监视系统 S 模式编码申请与受理

第十三条 为民用机场场面运行车辆申请 S 模式编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车辆已取得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；

(二) 已安装或拟安装的 S 模式编码设备已取得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;

(三) 使用 S 模式编码的技术方案可行。

第十四条 为地面监视系统申请 S 模式编码,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 已安装或拟安装的 S 模式编码设备已获得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;

(二) 使用 S 模式编码的技术方案可行。

第十五条 申请 S 模式编码应当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:

(一) 书面申请;

(二) 技术方案, 包括设备型号、数量、使用地点及范围等;

(三) S 模式编码设备的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》。

第十六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, 应当予以受理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,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、补正的全部内容, 逾期不告知的,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第十七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 做出指配或者不予指配的决定。予以指配的, 出具指配文件, 并明确 S 模式编码使用期限。不予指配的,

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第十八条 S 模式编码使用情况与所报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。

第十九条 机场场面车辆的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被注销，其 S 模式编码也随之注销，申请人需将注销信息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备。

地面监视系统的无线电台执照被注销，其 S 模式编码也随之注销，申请人需将注销信息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备。

第二十条 机场场面运行车辆或地面监视系统使用的 S 模式编码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。届满后需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，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重新申请。

第四章 科研活动 S 模式编码申请与受理

第二十一条 为科研活动申请 S 模式编码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S 模式编码设备需要进行实效发射；
- （二）使用 S 模式编码的技术方案可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申请 S 模式编码应当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书面申请；
- （二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（申请人为法人、其它组织

的，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办人身份证明；申请人为个人的，应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）；

（三）拟开展科研活动的情况说明（包括：功能、用途、设备型号、数量、使用地点及其范围等）；

（四）依法使用 S 模式编码的承诺书。

第二十三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予以受理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齐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做出指配或者不予指配的决定。予以指配的，出具指配文件，并明确 S 模式编码使用期限。不予指配的，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第二十五条 S 模式编码使用情况与所报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。

第二十六条 科研活动使用的 S 模式编码有效期不超过 1 年。届满后需继续使用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，向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重新申请。

第五章 管理要求

第二十七条 S 模式编码只能用于寻址和身份的识别，不得用其承载其它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设置、使用 S 模式编码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及民航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，接受、配合地区管理局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按照所报技术方案进行设置、使用；

（三）不得擅自转让、变更 S 模式编码；

（四）不得擅自变更 S 模式编码使用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，民航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吊销已指配的 S 模式编码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